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

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暨隱私權保護聲明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,請您於填寫本校各項表單前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，若您同意填寫本表單，表示您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之下列個人資料，始繼續進行後續相關步驟。

機關名稱：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
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辦理學籍、教學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健康管理、招生、人事、會計、總務、圖書館及資通系統管理等校務行政業務。
法定之特定目的：002 人事管理、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、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、069 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、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、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、136 資（通）訊與資料庫管理、146 圖書館、出版品管理、158 學生（員)(含畢、結業生）資料管理等（依各表單實際勾選)。
個人資料之類別:C001 辨識個人者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C011 個人描述、C021 家庭情形、C051 學校紀錄、C057 學生（員）紀錄、C111 健康紀錄等（依各表單實際勾選)。
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：

1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，或依相關法令（如學籍資料依法永久保存）及本校業務所需之保存期間
2.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臺灣地區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本校、依法令得接收之機關（如教育部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雲林縣政府）及本校依契約委託處理之受託者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
 (1) 電子文件、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。
 (2) 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。

您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您行使上述權利時，須填具申請表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。若委託他人辦理，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。 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，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，以為憑辦。

前條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，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。

您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均為真實且正確；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，您應立即檢

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。

如不提供或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辦理相關業務(如註冊、保險、獎補助申請等)。

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、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，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。

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執行秘書（資訊組)，電話：05-6622540（總機)。

隱私權保護聲明

一、適用範圍：本聲明適用於本校網站及本校各項業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。

二、資料保護：本校網站採 HTTPS 加密傳輸，並以防火牆、帳號權限控管等措施保護個人資料；所屬人員均負保密義務。

三、資料分享：除法令規定、司法機關依法調閱或經當事人同意外，本校不將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或移作其他目的使用。

四、委外處理：本校委託他人處理個人資料時，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。

五、本聲明如有修正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。